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37,732	218,626
銷售成本		(217,387)	(116,846)
毛利		120,345	101,780
其他收入	7	14,573	25,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55,054)	273,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23)	(14,536)
行政費用		(107,000)	(185,505)
財務成本		(25,353)	(18,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72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3,0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6,678)	(149,463)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4,091)	(452,766)
除稅前虧損		(1,837,596)	(420,6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859)	10,19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843,455)	(410,45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	90,916	9,095
本年度虧損	11	(1,752,539)	(401,3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3,541)	1,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3,289	93,965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1,5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		621	6,0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0,369	29,6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22,170)	(371,73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840,592)	(330,97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0,916	9,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49,676)	(321,876)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863)	(79,479)
		(1,752,539)	(401,355)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8,250)	(292,348)
非控股權益		(3,920)	(79,385)
		(1,622,170)	(371,733)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26.10) 港仙	(5.2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7.46) 港仙	(5.4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85	121,192	218,441
預付租賃款項		33,800	37,447	71,9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1,229
商譽		88,295	511,381	—
其他無形資產		143,542	182,374	546,7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710	214,199	72,1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	—	100,000
收購茶山按金款		20,705	—	—
其他應收賬款		—	—	968
		<u>724,737</u>	<u>1,066,593</u>	<u>1,021,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754	256,185	20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96,446	105,531	126,644
預付租賃款項		3,873	3,167	2,1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353	6,746	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894	531,223	1,000,408
		<u>691,320</u>	<u>902,852</u>	<u>1,338,8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60,593	221,880	358,89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75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500	150,500	150,636
應付稅項		62,454	62,277	100,536
銀行借貸		82,645	51,192	136,428
其他借貸		1,181	1,137	1,137
撥備		64,540	76,163	39,847
		<u>621,913</u>	<u>563,149</u>	<u>788,237</u>
流動資產淨額		<u>69,407</u>	<u>339,703</u>	<u>550,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144</u>	<u>1,406,296</u>	<u>1,572,062</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782	32,435	46,644
銀行借貸	—	68,256	34,107
其他借貸	19,233	4,880	4,877
撥備	76,311	230,659	286,260
遞延稅項負債	18,747	25,070	42,077
其他應付長期款項	92,768	95,664	85,64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52,036	—	—
	<u>294,877</u>	<u>456,964</u>	<u>499,607</u>
	<u>499,267</u>	<u>949,332</u>	<u>1,072,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613,078	602,6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3,218)	251,426	344,475
	<u>420,660</u>	<u>864,504</u>	<u>947,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607	84,828	125,315
非控股權益			
	<u>499,267</u>	<u>949,332</u>	<u>1,072,45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鉬、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互聯網協定電視廣播。本集團亦曾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已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1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分類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⁷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加入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之重大變動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對會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董事於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識別到財務報表有少許錯誤。有關調整為離職後福利之不充分陳述以及僱員及其家庭之住宿成本。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HSC」)之全部股權進行磋商。於出售磋商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HSC若干負債及有關離職後福利及住宿成本。經管理層調查後，本集團確定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離職後福利，以及僱員及其家庭之住宿成本計提撥備。離職後福利之負債與本集團整體之採礦業務有關，包括HSC之營運及鉬之開採。住宿成本之負債僅與HSC之營運有關。

董事認為，此等錯誤反映財務報告程序中內部審核程序不足，然而其並未由管理層透過已設立之監控系統偵測到。於發現此等錯誤後，董事已採取行動加強財務報告程序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有效地執行及運作。

上文所述錯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撥備 — 即期	20,363	19,484	39,847
撥備 — 非即期	120,604	165,656	286,260
對負債之總影響	140,967	185,140	326,107
累計虧損	2,908,011	164,900 (附註)	3,072,911
匯兌儲備	(427,090)	7,556	(419,534)
精算儲備	—	12,684	12,684
對權益之總影響	2,480,921	185,140	2,666,0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撥備 — 即期	56,302	19,861	76,163
撥備 — 非即期	67,747	162,912	230,659
對負債之總影響	124,049	182,773	306,822
累計虧損	3,232,668	168,421 (附註)	3,401,089
匯兌儲備	(428,265)	7,686	(420,579)
精算儲備	—	6,666	6,666
對權益之總影響	2,804,403	182,773	2,987,176

附註：金額來自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採礦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HSC)經營。收購產生之收購折讓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因此已對累計虧損作出所有調整。

上文所述錯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按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逐項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行政費用，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之總影響	183,380	2,125	185,505
行政費用，對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之總影響	7,932	1,396	9,328

上文所述錯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業務 港仙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港仙
調整前數字	(5.21)	(5.39)
過往年度調整產生之調整	<u>(0.06)</u>	<u>(0.03)</u>
調整後數字	<u><u>(5.27)</u></u>	<u><u>(5.42)</u></u>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5.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 茶葉產品	140,532	145,813
— 鉬	187,243	63,582
— 金紅石及其他	<u>9,957</u>	<u>9,231</u>
	<u><u>337,732</u></u>	<u><u>218,626</u></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之產品。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側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具體如下:

互聯網協定電視 (「互聯網協定電視」)	—	互聯網協定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分部及尚未開始業務)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於本年度,有關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以下數頁所申報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10詳述。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銷 千港元	互聯網 協定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40,532</u>	<u>187,243</u>	<u>—</u>	<u>9,957</u>	<u>337,7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5,687)</u>	<u>(2,328)</u>	<u>(1,300,238)</u>	<u>1,386</u>	<u>(1,736,867)</u>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95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7,470
— 其他					<u>21,209</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50,574</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25,950)
財務成本					<u>(25,35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1,837,59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45,813</u>	<u>63,582</u>	<u>9,231</u>	<u>218,6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9,820</u>	<u>(592,020)</u>	<u>(79,463)</u>	<u>(581,663)</u>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1,500
— 出售業務之收益				57,5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850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18,738
— 其他				<u>38,559</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276,517</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96,650)
財務成本				<u>(18,849)</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420,645)</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業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互聯網 協定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17,955</u>	<u>291,395</u>	<u>11,934</u>	<u>17</u>	<u>721,301</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710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3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90
— 其他					<u>39,403</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694,756</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16,057</u></u>
分部負債	<u>41,512</u>	<u>449,694</u>	<u>21,555</u>	<u>3,602</u>	<u>516,363</u>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16,42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500
— 應付稅項					62,454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306
— 遞延稅項負債					<u>18,747</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400,427</u>
綜合負債總額					<u><u>916,790</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65,972</u>	<u>417,283</u>	<u>20,488</u>	<u>15,655</u>	<u>1,319,398</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9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171
— 其他					<u>93,931</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650,047</u>
綜合資產總值					<u>1,969,445</u>
分部負債	<u>59,583</u>	<u>413,620</u>	<u>12,977</u>	<u>195,261</u>	<u>681,441</u>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00,82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500
— 應付稅項					62,277
— 遞延稅項負債					<u>25,070</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338,672</u>
綜合負債總額					<u>1,020,11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屬於分部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 協定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25,955	35,838	—	4,802	66,595	87	66,682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 資產之減值虧損	44,091	—	—	—	44,091	—	44,091
商譽減值虧損	423,086	—	—	—	423,086	—	423,086
折舊及攤銷	6,827	1,825	—	31	8,683	2,998	11,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678	—	—	46,678	—	46,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撥回)減值虧損	6,624	(8,669)	—	—	(2,045)	—	(2,045)
存貨撥備撥回	5	548	—	—	553	—	553
	<u>5</u>	<u>548</u>	<u>—</u>	<u>—</u>	<u>553</u>	<u>—</u>	<u>5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72,226	—	6,097	678,323	6,118	684,441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1,186	11,580	452,766	—	452,766
折舊及攤銷	3,486	13,307	3,505	20,298	1,083	21,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減值虧損	—	97,222	52,241	149,463	—	149,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554	—	—	554	(2,204)	(1,650)
存貨撥備撥回	—	(28,877)	(3,536)	(32,413)	—	(32,413)
	<u>—</u>	<u>(28,877)</u>	<u>(3,536)</u>	<u>(32,413)</u>	<u>—</u>	<u>(32,41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歐洲及澳門。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9,964	2,230	147,649	24,565	3,324	337,73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384,143</u>	<u>13,884</u>	<u>—</u>	<u>—</u>	<u>—</u>	<u>398,0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27,856	—	34,845	55,742	183	218,626
非流動資產	<u>837,898</u>	<u>14,496</u>	<u>—</u>	<u>—</u>	<u>—</u>	<u>852,39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業務及金融工具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110,889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38,815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36,271	30,054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40,488
客戶E ¹	不適用 ³	25,255

¹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產品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95	4,346
出售廢料之收入淨額	23	170
政府補助(附註)	12,257	19,638
其他	398	1,221
	<u>14,573</u>	<u>25,375</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已收政府補助約12,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政府授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財務資助。政府補助於收訖後直接於其他收入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83	2,092
匯兌收益	2,391	8,160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7,470	18,7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1,500
出售業務之收益	—	57,52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8,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5,850
購買成本確認為費用	(1,299,511)	—
其他	3,813	1,077
	<u>(1,255,054)</u>	<u>273,319</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1,9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554</u>	<u>24,623</u>
	<u>9,554</u>	<u>26,541</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53)</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042)</u>	<u>(36,736)</u>
	<u>5,859</u>	<u>(10,195)</u>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均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定於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 50% 減免。本集團此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四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2.5% (即標準稅率之 50%) 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837,596)</u>	<u>(420,645)</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459,399)	(105,1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7,487	133,10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424)	(56,0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636	81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627	25,20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32)	(6,96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988)
其他	<u>(36)</u>	<u>(12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u>5,859</u></u>	<u><u>(10,195)</u></u>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HSC，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HSC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來自HSC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733)	9,095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收益	<u>100,649</u>	<u>—</u>
	<u><u>90,916</u></u>	<u><u>9,095</u></u>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195	31,477
銷售成本	<u>(3,058)</u>	<u>(12,626)</u>
毛利	1,137	18,851
其他收入	230	4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4	6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1,565)
行政費用	<u>(11,724)</u>	<u>(9,328)</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9,733)</u>	<u>9,095</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	3,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6)
存貨撥備撥回	—	(2,351)
	<u>—</u>	<u>(116)</u>

本年度，HSC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之貢獻約為7,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2,719,000港元)。

11.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31,150	36,781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42,689	45,990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709	6,947
總僱員成本	<u>78,548</u>	<u>89,718</u>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553)	(32,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45)	(1,650)
可收回稅項(撥回)撇銷	(8,655)	20,8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3	2,9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3	1,693
核數師酬金	2,600	2,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7,387	116,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75	16,710
	<u><u>78,548</u></u>	<u><u>89,718</u></u>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749,676)</u>	<u>(321,87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703,295</u>	<u>6,102,826</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49,676)	(321,876)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0,916)	(9,095)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840,592)</u>	<u>(330,971)</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3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15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90,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9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789	42,176	68,686
減：呆賬撥備	(6,323)	(4,612)	(4,055)
	<u>65,466</u>	<u>37,564</u>	<u>64,631</u>
其他應收賬款	77,195	111,308	98,641
減：呆賬撥備	(59,022)	(61,801)	(63,682)
	<u>18,173</u>	<u>49,507</u>	<u>34,9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807</u>	<u>18,460</u>	<u>27,0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96,446</u>	<u>105,531</u>	<u>126,64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194	17,228	2,954
31日至60日	267	10,162	14,893
61日至90日	36,586	160	26,179
超過90日	4,419	10,014	20,605
	<u>65,466</u>	<u>37,564</u>	<u>64,631</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利用外方之賒賬計分制度評審有潛力客戶，以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賒賬額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二零零九年：92%)之尚未到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有最高之賒賬得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4,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日(二零零九年：60日)。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90至120日	—	6,949	9,685
121至180日	—	2,434	9,725
超過180日	4,419	631	1,195
	<u>4,419</u>	<u>10,014</u>	<u>20,60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12	4,055	4,455
匯兌調整	225	3	192
出售附屬公司	—	—	(6,308)
減值虧損撥回	(130)	—	(22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	(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6	554	5,942
年終結餘	6,323	4,612	4,055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801	63,682	11,375
匯兌調整	752	379	925
出售附屬公司	—	(56)	—
減值虧損撥回	(3,531)	(2,204)	(3,80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5,189
年終結餘	59,022	61,801	63,682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 6,32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612,000 港元)及 59,02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1,801,000 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610	12,935	2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42,983	208,945	337,404
	260,593	221,880	358,895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 27,71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0,379,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3,261	6,814	13,823
91日至180日	44	972	952
181日至365日	504	381	1,145
超過一年	3,801	4,768	5,571
	<u>17,610</u>	<u>12,935</u>	<u>21,491</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337,7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626,000港元)及毛利120,3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78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54%及1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顯著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749,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21,876,000港元)。具體而言，虧損主要來自購買成本確認為費用1,299,511,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423,086,000港元、品牌名稱減值虧損44,0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中35,27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46,6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中35,046,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46,729,000港元。

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成本12,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498,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

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201,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290,000港元)及49,7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47,021,000港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104,290,000港元增加97,105,000港元或93%至二零一零年之201,39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鉬鐵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溫和復蘇所致，二零一零年之鉬鐵平均售價為每噸156,820港元，較去年增加30%。鑒於鉬鐵市場漸見復蘇，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鉬存貨以於本年度變現利潤。

來自鉬鐵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187,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582,000港元)及9,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31,000港元)。由於鉬鐵市場復蘇，鉬鐵之銷量由二零零九年之527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194噸。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86,2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57,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平均毛利率為22%(二零零九年：1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鉬鐵之售價上升所致。

已終止業務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HSC」)從事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鑒於HSC之銅及鋅礦為老礦，而其礦物資源已幾近耗盡，及由於礦業市場營運成本高企且競爭激烈，故HSC於過往數年之表現有欠理想，本集團已決定訂立銷售協議，出售HSC之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銅及鋅所產生之收益為4,1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77,000港元)。鋅於二零一零年之銷量為475噸(二零零九年：無)，而本年度並無進行銅銷售(二零零九年：670噸)。

King Gold 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之80%權益後開始其茶葉業務。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名稱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40,532,000港元及432,3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就商譽及品牌名稱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423,086,000港元及44,091,000港元所致。撇除上述減值虧損，King Gold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為23,79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武夷山生產基地在上半年出現冰災及水災等無法預測之天災，導致茶葉產品原材料(茶葉)成本大幅上升，致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及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減少。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40,532,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九年：145,813,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5,282,000港元或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武夷山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現冰災及水災等無法預測之天災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King Gold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為63,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43,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55%，較去年之70%減少1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材料(茶葉)之採購價因天災而急升所致。

商譽及品牌名稱之減值虧損

商譽及品牌名稱分配至本集團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集團而產生。鑒於本集團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因上述無法預測之天災而倒退，本公司董事認為King Gold集團之商譽及品牌名稱於上半年度期末出現減值跡象，並已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值。因此，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就商譽及品牌名稱確認減值虧損分別423,086,000港元及44,091,000港元。

網絡電視(「網絡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 70% 權益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從事網絡電視業務。年悅間接持有北京年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年悅」，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 100% 經濟利益。

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絡電視業務，涉及網上影片平台，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節目、音樂錄像、猛片及日本動畫，亦將於其網站提供網上遊戲及即時通訊工具，並成立大型影片庫。儘管二零一零年內網絡電視業務尚未推出，九州時代已於二零零八年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戰略性框架協議」)，以獲取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聯通寬帶」)有關系統基礎設施、廣告及銷售之業務支援以及使用聯通寬帶之客戶基礎，並向匯視海南有限公司(「匯視(海南)」)取得多項影片及電視內容。九州時代、聯通寬帶及匯視(海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戰略性框架協議，據此(i)九州時代同意負責網上影片服務、媒體宣傳平台、管理、設立費用管理系統、經營及建設；(ii)聯通寬帶同意提供機房、寬帶服務、收費系統、廣告及推廣、電話中心服務、SMS 提示、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iii)匯視(海南)(由中國 36 個省份之廣播電視台成立，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北京、天津及重慶之廣播電視台)同意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如電視劇)。戰略性框架協議初步為期六年，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州時代亦與匯視(海南)訂立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據此，匯視(海南)同意提供不同電視內容予九州時代，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可進一步延長十年。透過戰略性框架協議、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及與其他內容供應商訂立之合作合約，九州時代已有足夠配備成為網上影片供應商，提供廣泛影片內容之串流播放。預期九州時代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底開始網絡電視業務。

購買成本確認為費用

就收購年悅集團70%股權(「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言，購買代價超出應佔年悅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差額約為1,299,511,000港元(「差額」)。誠如該通函所載，為編制有關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該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被視為無形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所涉及與聯通寬帶及若干電視節目內容供應商之合約關係(「合約關係」)可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為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合約關係並非九州時代所獨有，且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定義。因此，差額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關係並非獨有不會影響預期來自收購之未來經濟利益，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合約關係進行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之價值達1,321,962,000港元。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錄得大幅增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133,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703,000港元)，包括公平值增加及出售淨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416,0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9,445,000港元)及499,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9,33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1，而去年年終則為1.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391,8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1,22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500,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82,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448,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20,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17,000港元)，其中1,181,000港元為免息，而14,169,000港元及5,065,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5%及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0.3%(二零零九年：31.9%)。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60,377,358股新普通股，作為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述收購King Gold之80%股權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2,347,620,000股新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支付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收購年悅70%股權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1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年悅之7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94,143,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194,143,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HSC之全部股權及若干債務與資產，現金代價為11,66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1 名及 1,054 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經歷鉬礦停產之嚴峻情況後，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恢復。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及平穩銷售。本集團策略性繼續增加其天然資源資產及產能，以提升其於採礦業內之地位。

然而，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歷規模空前龐大之自然災害。本公司之武夷山生產基地出現無法預測之冰災及水災，嚴重影響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表現。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努力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收復失地，令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茶葉業務業績轉虧為盈。此外，本集團預期中國茶葉市場之競爭仍將激烈。本集團相信，刺激消費者信心增長之唯一方法為向他們提供可靠安全之優質茶葉產品。透過建立品牌及進一步於中國發展零售市場，本集團將可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增加其競爭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銷售網絡，對象包括已有一定市場佔有率或高增長潛力之城市。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在北京、天津及廣州等多個中國主要城市開設更多商店。

年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併購機會，力求擴大業務範圍，提升盈利能力，進而增加股東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透過收購年悅集團，本集團已成功涉足中國市場網絡電視業務。預期年悅集團將於未來幾個月推出其網絡電視業務。

過去兩年充滿困難，而本集團面對逆境，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成本及理順營運，並在更重要層面，將逆境轉化為機會進行再投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開發及擴展其採礦、茶葉及網絡電視之業務，透過策略性優化佈局及發掘機會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回饋股東之長期支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及吳慈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